

临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沭政办字〔2021〕24号

临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临沭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现将《2021年临沭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 年临沭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做好政务公开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全面深化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完善公开制度、优化公开平台、增强公开实效，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让公开成为常态、透明成为自觉，加快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为实现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全面推进中心工作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做好中心工作信息公开。推进多渠道公开全县重大决策部署进展及落实情况。各镇街、各部门单位要主动公开 2021 年重点任务公开承诺事项的工作进展、取得成效、后续举措和落实情况。继续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

（二）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和疫情防控信息公开。推进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优化涉企政务服务、实施减税降费等方面信息公开。在政府网站、媒体等同步发布涉企政策，公开惠企政策申请条件、申报材料清单、办理流程、承办部门、联系方式、起止时间等信息。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复学信息公开，

加强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公开和公共卫生知识普及，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和防控措施发布工作。

（三）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全面阐释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各项政策举措及其效果，实时发布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等相关政策信息。着重解读政策的背景、决策依据、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针对市场和社会关切事项，更详细、更及时地做好政策执行情况及宏观数据解读，正向引导社会预期。落实政务舆情回应责任，增强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保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对经济社会发展热点、群众办事堵点痛点，敢于直面问题，及时发出权威声音，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二、深入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

（一）推进决策公开。县、镇两级政府要制定发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做好重大决策预公开工作。起草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须充分听取企业家、行业协会商会意见；需要听证的，按要求召开听证会。常态化落实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常务会、部门办公会制度。持续深化开展政府开放日、网络问政、电视问政等多形式的公众参与和监督活动。

（二）推进管理和服务公开。全面梳理编写公布镇街政府行

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建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和公开制度。全面贯彻落实现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和“信用监管”等监管信息公开，提供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以监管规则和标准的确定性保障市场监管的公正性。持续推进国资监管和国企改革信息公开。做好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务大厅“一窗受理”、民生服务“一链办理”、重点高频民生事项“掌上办”等方面的信息公开。推动各部门单位特别是各镇街在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政务公开专区，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并提供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

（三）推进执行和结果公开。定期公开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民生实事项目、重大工程项目的执行情况。做好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的公开。及时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建立重大决策执行效果跟踪反馈和后评估机制，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的评估，科学评价政策落实效果，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三、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建设

（一）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各镇街、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 26 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2021 年底前，按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规范完成 26 个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并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要把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情况作为评价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的重要内

容。

（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规范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统一设置并命名为“政府信息公开”，在网站首页位置展示，及时调整和落实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和要求。专栏需涵盖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四部分。

（三）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做好依申请公开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答复等各个环节工作。注重程序规范和实体规范，推动全县行政机关依申请办理的程序化、规范化、标准化。提高协查的准确性、全面性，严防出现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完善疑难件办理会商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会商，提高答复的精准度。积极探索依申请办理的新做法，总结新经验，不断提升工作实效。

四、强化政务信息管理和公开平台建设

（一）全链条加强政务信息管理。建立完善政务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处理等方面的制度，对政务信息进行全生命周期的规范管理。建立规章、规范性文件等集中发布平台，并根据立、改、废等情况动态调整更新。

（二）加大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推进力度。各镇街、各部门单位要做好政府网站重点领域、政策解读、公众参与、建议提案办理、会议公开等专栏建设和内容维护，聚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创新政务公开多元展现模式。

（三）推进政务新媒体规范有序发展。加快各级各部门单位政务新媒体清理整合进度，严格内容发布审核制度，严把政治关、法律关、保密关、文字关。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融合发展。明确政务新媒体功能定位，以内容建设为基础，强化发布、传播、互动、引导、办事等功能。继续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看山东”“政务公开看临沂”专栏和微信公众号，加大经验交流力度。

（四）推动政府公报创新发展。进一步增强政府公报规范性，加快推进政府公报数字化工作。突出政府公报权威性，使其在多样化的传播渠道中更好发出政府权威声音。提高政府公报时效性，缩短出刊周期，优化出刊方式。强化政府公报服务公众的功能，做好政府公报的赠阅发行。

（五）充分利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平台。各镇街、各部门单位要加强与宣传、网信等部门以及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充分运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资源，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发布会作用，增强政府信息发布的主动性、权威性和时效性。通过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召开媒体通气会，畅通媒体采访渠道，更好地发挥新闻媒体的公开平台作用。

五、强化组织保障和基础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理顺完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明确工作机构，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加大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力

度。建立完善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与宣传、网信、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融媒体中心等单位的协调联动机制。

（二）完善制度规范。各镇街、各部门单位要继续完善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规范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信息公开，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并动态调整更新。探索建立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完善各级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

（三）强化监督评价。各镇街、各部门单位要对《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安排部署的各项工作进行“回头看”，逐项对照自查落实情况。县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本系统的政务公开培训，各镇街要加强对镇级部门的政务公开培训，切实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

附件：2021年临沭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21 年临沭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做好中心工作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推进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	推进多渠道公开临沭县“重点工作攻坚年”“重大项目突破年”等重大决策部署和我县重点工作安排进展及落实情况。重点推动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扩大有效投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等领域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加强释放消费需求潜力、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弘扬齐鲁文化、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等方面信息公开工作。	县直各部门单位，各镇街、经济开发区
		继续做好扶贫脱困、污染防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信息公开，助力“三大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胜利。	扶贫办、生态环境分局、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局、应急局、公安局，各镇街、经济开发区
		各镇街、县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在政府网站等公开平台主动公开 2021 年重点任务公开承诺事项的工作进展、取得成效、后续举措和落实情况，加大公开监督力度，确保公开承诺事项落实到位。	县直各部门单位，各镇街、经济开发区

做好中心工作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继续推进财政预决算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	财政局，各镇街、经济开发区
		继续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发改局、行政审批服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住房保障中心等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经济开发区
	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继续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局、发改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交运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分局、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经济开发区
		继续推进公共文化体育、灾害事故救援等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	文化和旅游局、体育中心、应急管理局、民政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经济开发区
		持续做好普惠性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及优质均衡发展、高考综合改革、民办教育规范发展、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等信息公开。	教育和体育局，各镇街、经济开发区
		做好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公开，加大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就业创业信息公开力度。	人社局、教育和体育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各镇街、经济开发区

做好中心工作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和医保异地就医联网医疗机构公开。	人社局、医保局，各镇街、经济开发区
		深化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临时救助、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信息公开。做好养老服务领域信息公开和政策指引，公开养老服务项目清单、服务指南、服务标准等信息。	民政局、医保局，各镇街、经济开发区
		推进健康扶贫、医疗服务、公共卫生和重大疾病防治、药品安全、医保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结果等方面信息公开。落实药品、医用耗材价格监测和医疗服务价格信息发布制度。建立健全品牌发布机制，定期发布“品质鲁药”信息。	卫健局、医保局、市场监管局，各镇街、经济开发区
	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	做好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优化涉企政务服务等方面信息公开。精简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规范涉企收费和中介服务，按照规定公示本地区执行的收费目录清单，及时发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及时公开交易目录、程序、结果等信息。全面推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行政审批局、发改局、市场监管局、住建局、财政局、司法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经济开发区

	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	<p>精简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规范涉企收费和中介服务，按照规定公示本地区执行的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及时发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在政府网站、媒体等同步发布涉企政策、申请条件、申报材料清单、办理流程、承办部门、联系方式、起止时间等信息。</p>	<p>行政审批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经济开发区</p>
做好中心工作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信息公开	<p>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公开透明发布新冠肺炎疫情信息和防控措施，加强公共突发事件信息公开，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群众增强和坚定信心。做好疫情防控资金物资来源、分配和使用情况等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各行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指引，加大对国家、省市县近期出台的支持疫情防控保供、企业纾困和复工复产复学等相关政策措施的公开和解读力度，确保各项政策全面落地见效。加强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公开和公共卫生知识普及，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和防控措施发布工作。</p>	<p>卫健局、工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和体育局、民政局、发改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经济开发区</p>

<p>做好中心工作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p>	<p>推进“六稳”“六保”工作信息公开，加强解读回应</p>	<p>全面阐释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各项政策举措及其效果，实时发布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等相关政策信息。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着重解读政策的背景、决策依据、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多用客观事实、客观数据、生动案例，使政策内涵透明，帮助广大群众和市场主体准确把握政策精神。要重视收集反馈的信息，针对市场和社会关切事项，更详细、更及时地做好政策执行情况及宏观数据解读，正向引导社会预期，减少误读猜疑。</p>	<p>县直各部门单位，各镇街、经济开发区</p>
	<p>其他领域信息公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要求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的其他领域：市政建设、公共服务、房屋征收、治安管理等信息公开。</p>	<p>住建局、行政审批局、公安局、综合执法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经济开发区</p>

推进“五公开”全过程公开	推进决策公开	<p>各镇街政府要制定发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承办单位应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并及时公开意见收集采纳情况，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制定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须充分听取企业家、行业协会商会意见；需要听证的，按要求召开听证会。常态化落实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常务会、部门办公会制度。持续深化开展政府开放日等多形式的公众参与和监督活动。</p>	县直各部门单位，各镇街、经济开发区
	推进管理和 服务公开	全面梳理编写公布各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更新完善权责清单。	县委编办，县直各部门单位，各镇街、经济开发区
		建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和公开制度。	县直各部门单位，各镇街、经济开发区
		全面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司法局等有关部门，各镇街、经济开发区

推进“五公开”全过程公开	推进管理和 服务公开	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和“信用监管”等监管信息公开，提供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公开标准，加强窗口服务，为市场主体提供精准、便捷的政策咨询。	市场监管局、发改局，各镇街、经济开发区
		持续推进国资监管和国企改革信息公开。	财政局，各镇街、经济开发区
		继续做好全省统一的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实施清单公开工作，做好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务大厅“一窗受理”、民生服务“一链办理”、重点高频民生事项“掌上办”等方面的信息公开。	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经济开发区
	推进执行和结 果公开	推动各级各部门单位特别是基层政府在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政务公开专区，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并提供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建立健全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定期公开政务服务情况、企业群众评价和差评处理结果。	行政审批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经济开发区

推进“五公开”全过程公开	推进执行和结果公开	定期公开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民生实事项目、重大工程项目的执行情况，重点公开各类发展目标、改革任务、民生举措等落实情况。	县直各部门单位，各镇街、经济开发区
		做好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的公开。	县直各部门单位，各镇街、经济开发区
		坚持开门办理，在政府网站集中主动公开涉及公共利益、群众广泛关注的建议提案复文，并适当公开本单位办理建议和提案总体情况、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意见建议吸收采纳情况、有关工作动态等内容。	县直各部门单位，各镇街、经济开发区
		建立重大决策执行效果跟踪反馈和后评估机制，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的评估，科学评价政策落实效果，及时调整完善，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县直各部门单位，各镇街、经济开发区
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各镇街、县直有关单位要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按照要求，结合本级、本行业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2021年年底前，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县直有关部门要积极履行业务指导责任，为本系统基层单位提供有力支持；各级标准化主管部门要发挥专业优势，协助做好标准目录的编制指导工作。	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经济开发区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和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及时调整和落实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和要求，定期更新维护政府信息公开中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四部分内容。	县直各部门单位，各镇街、经济开发区
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	做好依申请公开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答复等各个环节工作。注重程序规范和实体规范，推动全县行政机关依申请办理的程序化、规范化、标准化。提高协查的准确性、全面性，严防出现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完善疑难件办理会商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会商，提高答复的精准度。	县直各部门单位，各镇街、经济开发区
强化政务信息管理和公开平台建设	全链条加强政务信息管理	建立完善政务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处理等方面的制度，对政务信息进行全生命周期的规范管理。建立规章、规范性文件等集中发布平台，并根据立、改、废等情况动态调整更新。加强信息化手段、新技术的运用，降低政务信息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	县直各部门单位，各镇街、经济开发区
	加大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推进力度	各镇街、各部门单位要做好政府网站重点领域、政策解读、公众参与、建议提案办理、会议公开等专栏建设和内容维护，聚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创新政务公开多元展现模式。	县直各部门单位，各镇街、经济开发区

	推进政务新媒体规范有序发展	<p>加快政务新媒体清理整合进度，严格内容发布审核制度，严把政治关、法律关、保密关、文字关。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融合发展。明确政务新媒体功能定位，以内容建设为基础，强化发布、传播、互动、引导、办事等功能。继续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看山东”“政务公开看临沂”专栏和微信公众号，加大经验交流力度。</p>	县直各部门单位，各镇街、经济开发区
	充分利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平台	<p>各镇街、各部门单位要加强与宣传、网信等部门以及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充分运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资源，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发布会作用，增强政府信息发布的主动性、权威性和时效性。通过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召开媒体通气会，畅通媒体采访渠道，更好地发挥新闻媒体的公开平台作用。</p>	县直各部门单位，各镇街、经济开发区
强化组织保障和基础工作	加强组织领导	<p>各镇街、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理顺完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明确工作机构，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强化镇街政府办公室及各部门单位负责科室的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职责，加大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力度。</p>	县直各部门单位，各镇街、经济开发区

<p>强化组织保障和基础工作</p>	<p>完善制度规范</p>	<p>按照统一格式、法定时限和要求，高质量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编制、报送和发布工作。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并明确标注更新日期。继续完善各级各部门单位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并动态调整更新。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定期对本单位不予公开的信息以及依申请公开较为集中的信息进行全面自查，发现应公开未公开的信息应当公开，可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探索建立详细具体的政务公开负面清单，细化明确不予公开范围，及时进行调整更新，负面清单外的事项原则上都要依法依规予以公开。完善各级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提升公开水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分类指导，履行好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职责。</p>	<p>县直各部门单位，各镇街、经济开发区</p>
	<p>强化监督评价</p>	<p>各镇街、各部门单位要对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安排部署的各项工作进行“回头看”，逐项对照自查落实情况。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要加强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增强专业素养。县直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本系统的政务公开培训，各镇街要加强对镇级部门和乡镇(街道)的政务公开培训，切实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p>	<p>县直各部门单位，各镇街、经济开发区</p>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临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8日印发
